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称：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70%的股权。2020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晟环境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晟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2020年8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及高科石化与吴中金控签署的《股权交割证明》，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晟环境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吴中金控已依法履行了中晟环境股权的交付、交割义务。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确认）由吴中金控承担，并由吴中金控于交割日后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为确定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日后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交易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

本次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二、过渡期间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近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 216Z0109 号）。

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中晟环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700,915.63 元。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上述期间实现的盈利由高科石化享有。

三、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 216Z010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